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0150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18597523_1100150127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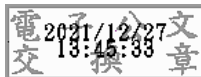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室內水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得
否免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
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01245488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2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5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245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詢「彰化縣芳苑鄉新漢寶段156、157、159、162地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室內水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得否免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1月5日府建城字第1100398429號函。
- 二、有關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光電案件（以下簡稱本類案件）涉及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容許辦法）取得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5條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惟若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之建造執照者係認定為「於建築階段提出申請」，依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尚無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三、另本類案件多有建物量體，又依農業容許辦法規定設施比最高為80%，其建築行為將一定程度改變地形地貌，考量未

臺北市府 1101214



AAAA1100150127

來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如為符合本法第26條許可條件下要求作必要規劃配置之調整，可能造成申請案件須作相當幅度之調整，爰建議提早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先確認規劃開發內容，避免影響後續推動時程及增加開發成本。至申請人自願提早於取得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本部可配合先協助辦理審議，並仍得認定為「建築階段提出申請」而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四、另依本署110年11月10日營署綜字第1101217798號函（諒達）檢送110年10月20日召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屋頂型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紀錄之議題三之決議六，建議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與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併行審查，以加速相關行政程序；惟依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之三規定，送本部審議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能源局、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2021/12/14
15:04:13
電子公文
交換